

**货物**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

**项目名称：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2.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4.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7.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_Toc1538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9](#_Toc28496)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0](#_Toc2857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0](#_Toc964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_Toc40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22778)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0](#_Toc8498)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月1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

2.项目名称：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

3.预算金额：82.021588万元

4.最高限价：82.021588万元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9.其他：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如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如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ailiansz@126.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报名成功。

1.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许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7571-2325。
2.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详见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的线下地址、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6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号：9550880212556500152**（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2年2月15日09：30（北京时间）时之前提交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DE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2年2月15日09：30（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DE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开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 1.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3.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5.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6.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7.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
			8.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官网https://www.sigs.tsinghua.edu.cn/
			9.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校区信息楼911室

联系方式：刘老师0755-2603602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小姐

电　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21

邮编：518040

邮箱：cailiansz@126.com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一、说明** |
| 2.2 | 采购人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二、招标文件** |
| 8.1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2.2.1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
| 12.3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2.4 | 1）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2.5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9.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
| 22.2.3 | 询问函、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联系人：廖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281电子邮箱：szzy@chinapsp.cn邮编：518040 |
| **五、授予合同** |
| 26.1 | 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
| 27.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说明** |
| /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5人单数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1. 评标步骤：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7.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51分）** |
|  | 技术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进度计划等（二）评分依据：内容包含以上2点的得1分，包含任1点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先进，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为优，得4分；（2）技术保障措施内容较具体，表达较清晰、较完整、较严谨、较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为中，得3分；（3）技术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具体，表达不够清晰、不够完整、不够严谨、不够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为中，得2分；（4）技术保障措施内容不具体，表达不清晰、不完整、不严谨、不科学合理，无内容针对性，无可操作性为差，得0分；如评审为差，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 | 5% | 5分 |
|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46分，一般参数条款全部满足得1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负偏离超过13项（含），一般参数条款整项不得分；▲项条款全部满足得3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负偏离超过11项（含），▲项条款整项不得分。 | 46% | 46分 |
| **二** | **商务部分（19分）** |
|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负偏离超过3项（含），整项不得分。 | 4% | 4分 |
|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8分，负偏离超过3项（含），整项不得分。 | 2% | 2分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负偏离超过4项（含），整项不得分。 | 2% | 2分 |
|  |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 提供3个同类业绩即得满分，提供2个得1.2分，提供1个得0.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2分 |
|  | 履约 | 根据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评价库中的资料打分。履约评价无差评的得2分，有差评的得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2% | 2分 |
|  | 节能环保 | 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每具有一项类别加1分，最多加2分，否则不加分。备注：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 2分 |
|  | 诚信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5% | 5分 |
| **三** | **价格部分（30分）**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30分 |
| 合计 | 100% | 100分 |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价格扣除

1.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政策功能说明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
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2.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3.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4.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7.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8.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9.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0.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11.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1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3.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17.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19.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20.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1.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22.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23.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24.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5.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26.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7.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8.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29.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30.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5.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
6.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 | **所属行业** |
| **◆**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 | 1批 | 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 82.021588 | 82.021588 | 工业 |

1. **技术参数:**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货物名称** | **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台式冷冻离心机 | 1.主机及配件1套；2.30×1.5/2.2ml角转子1个，最高转速≥16000rpm/min，离心力≥28918g；3.方形吊篮4个，最高转速≥4200rpm/min，离心力≥3649g；4.4×6×50ml适配器1个，4×10×15ml适配器1个，最高转速≥4200rpm/min，离心力≥3649g；5.酶标板适配器1个，最高转速≥4000rpm/min，离心力≥3148g； | 3 | 套 | 技术参数见2.1 |
| 冷冻型微量台式离心机 | 1.主机及配件1套；2.24\*1.5ml角转子1个，最高转速≥15000rpm/min，离心力≥21532g | 1 | 套 | 技术参数见2.2 |
| 纯水仪 | 1.主机1台，含主控屏1个，水箱（含空气过滤器和消毒模块）1套；2.超纯水取水手柄1个，漏水保护器1个，机器运行需要的1套预处理柱、预纯化柱、反渗透膜柱、清洗药片、超纯化柱、紫外灯、0.22 μm终端过滤器；3.刷卡装置1套，10张IC卡；4.备用耗材1套（包含预过滤柱两根，纯化柱和超纯化柱各一根）。 | 1 | 套 | 技术参数见2.3 |
| 倒置显微镜 | 1. 倒置显微镜主机，1套；2. 显微数码成像系统，1套；3. 显微图像分析系统，1套。 | 2 | 套 | 技术参数见2.4 |
| ●生物安全柜 | 主机1台；带万向轮支架1套；防溅插座1个，紫外灯1根。 | 5 | 套 | 技术参数见2.5 |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灭菌器有效容积100L | 1 | 套 | 技术参数见2.6 |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灭菌器有效容积80L | 2 | 套 | 技术参数见2.7 |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1.主机及配件1套；2.最大量程≥120g； | 1 | 套 | 技术参数见2.8 |
| 精密天平 | 1.主机及配件1套；2.最大量程≥1000g； | 2 | 套 | 技术参数见2.9 |
| 台式pH计 | 1. pH计主机1台；2. LE生物样品PH电极1根；3.电极支架1个； | 1 | 套 | 技术参数见2.10 |
| 烘箱 | 容积136L | 2 | 套 | 技术参数见2.11 |
| 制冰机 | 主机1台，冰铲1把、供水管1根、排水管1根 | 1 | 套 | 技术参数见2.12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要求 |
| 2.1 | 台式冷冻离心机 | 1、7寸高灵敏度（可戴手套直接操作）、高清（≥800\*480) 触摸屏控制，操作简便，显示直观； |
| 2、设置参数与运行参数同屏显示，直观、易懂； |
| 3、直接输入设置参数数值，可快速设置完参数，快捷、方便（同类型按钮式产品设置参数时需来回多次调节按键）； |
| 4、离心力与转速可通过按钮自动切换，可快速设置转速或离心力（内部计算对应的转速或离心力）； |
| 5、计时单位有1s-99min59s或1h-99h59min至少两种可以任意选择； |
| 6、计时模式有启动计时或到转速计时或连续计时至少三种模式任意选择。 |
| ▲7、最多可选中至少五组程序，实现阶梯离心，使实验可以多元化、多步骤一次执行； |
| ▲8、可以设置至少100组程序，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命名，更方便使用时调取与区分不同的实验，方便实现实验的可重复性； |
| 9、至少11档加速，12档减速档位；其中有自定义档位，可以根据实验需求自定义加速、降速时间； |
| 10、可以根据实验的时间间隔设置仪器的休眠时间；保证实验时制冷效果良好；实验后仪器进入休眠，绿色节能，增加仪器的使用寿命； |
| 11、具有一键启动预冷程序，预冷参数可以根据转子不同进行自定义设置；并且可以实现预约预冷，提前预约，进入实验室即可开始实验，节约时间； |
| 12、运行记录、故障记录自动保存，可以有效的查看仪器的运行情况与每批样品的分离情况； |
| ▲13、至少12款角转子、5款水平转子，0.2ml～750ml所有试管、试瓶和工作板都可以离心，既能高速又能大容量离心，通用性可满足一切离心应用的需要； |
| 14、最高转速：21000r/min； |
| 15、最大相对离心力：30642xg； |
| ▲16、最大容量：4×750ml（水平转子）； |
| 17、转速精度：±10r/min； |
| 18、温度设定范围：-20℃～+40℃； |
| 19、具有预冷功能，温控精度：±0.5℃ |
| 20、压缩机组：节能双通道变频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R134A） |
| 21、整机噪声：<65dB(A) |
| 22、点动功能：有 |
| ▲23、转子识别：有 |
| 24、外形尺寸（长×宽×高）：≥713×681×398(mm)，外包装尺寸（长×宽×高）：≥860×810×620(mm) |
| 2.2 | 冷冻型微量台式离心机 | 1、微机控制、大屏幕LCD笔端型液晶，无刷电机。 |
| 2、具有电子门锁,提高操作安全性 |
| 3、设RCF键,可随时观察离心力。 |
| ▲4、设有故障自诊断系统，能自动检测超速、超温、不平衡、门盖自锁等多种故障，并在显示窗口显示故障信息；提高仪器安全性能。 |
| ▲5、产品符合ISO13485 2016和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提供证明复印件） |
| ▲6、最高转速≥16000r/min |
| ▲7、最大相对离心力≥21532xg |
| 8、最大容量≥12×5ml |
| 9、转速精度：±30/min |
| 10、定时范围：1min～99min  |
| 11、温度设置范围：-20℃～+40℃ |
| 12、温控精度：±1℃ |
| 13、高性能压缩机组 |
| 14、无氟制冷剂R134a |
| 15、整机噪声：≤57dB(A) |
| 18、外形尺寸：≥350×630×300mm(L×W×H) |
| 19、重量≤65kg |
| 2.3 | 纯水仪 | 1主要用途：用于玻璃器皿的冲洗，微生物培养基的配制，生化试剂及缓冲液的配制；用于各种高精度仪器分析(HPLC、IC、AA、TOC、MS等等)，病毒、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等生命科学领域实验研究，环保实验分析。 |
| ▲2该系统由自来水作进水，通过预处理、反渗透（RO）、紫外、离子交换等纯化工艺，直接生产三级纯水和一级超纯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6682-2008和GB/T 33087-2016的要求。 |
| 3纯水产水速度≥12 L/hr，电导率：< 5 μs/cm@25℃（带温度补偿），TOC含量≤30 ppb。 |
| 4超纯水电阻率≥18.2 MΩ•cm @ 25℃，内置高精度电导率仪，电阻池灵敏常数 0.01cm-1，温度灵敏度±0.1℃，**投标时需要提供原厂校验检验证书。** |
| ▲5 超纯水中无粒径大于0.22μm的颗粒物，热源（内毒素）<0.001EU/ml。 |
| ▲6 超纯水中细菌 <0.01CFU/ml，有机物含量≤5 ug/L（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 ▲7超纯水中Cd、Pb、Hg、Cr、Ba、Se、As、Sb、B、Si离子含量≤ 0.01 ug/L（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 8 超纯水中其它指标满足GB/T 33087-2016的要求（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 9 超纯水取水流速2L/min，流速可调。 |
| ▲10 系统内置反渗透模块，模块前后各配备电导率计。内置自来水进水电导率电阻率检测仪**（投标时提供官方流路图）**。RO产水流速恒定，不受环境温度影响。 |
| ▲11 产水储存于外置非压力水箱，HDPE或者更优材质。密封式设计，无溢流管且底部无死角，可完全排空，配紫外杀菌模块和空气过滤器。双传感器监测，可全程监控储水容量和液位，并显示在主控屏上，精度≤1%，水箱带水箱循环功能，确保水箱水质，水箱循环程序启动采用一键操作，并且显示在主控屏上。 |
| 12 内置大容量超纯化柱和紫外灯，可以彻底去除纯水中的痕量离子、微生物和有机物。纯化柱带和紫外灯有RFID识别芯片，系统可自动识别和监控生产列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或剩余寿命。 |
| 13 系统配置至少两种清洗模式，自动提示氯洗；系统内置纯水管路紫外灯、水箱紫外灯、超纯水紫外灯，全管路自动消毒设计。 |
| ▲14 系统配置不低于8英寸彩色控制器，独立于主机和取水器，全触控设计，可实现带水、戴手套使用的流畅操作。通过控制器可远程控制取水器实现定量取水，可获取系统水质信息（进水电导率、RO产水电导率、超纯水电阻率、温度等）、工作状态（泵、阀、紫外灯等的状态或电流）、维护和报警信息。消耗品信息和使用情况。各级参数均可设置上下报警限，当设备运行超出报警限时会自动报警。 |
| 15 配置1个与主机分离至少5m的取水器，取水器可通过无数据线方式与主机通讯连接，必要时可增配到连接10个以上取水器，提供多种安装方式满足实验室安装需求。 |
| ▲16 取水器操作界面采用彩色触摸屏设计，可显示实时水质、系统状态、维护和故障；用户可以带水、戴乳胶手套只手触控操作，如调节取水流速、定量取水；取水器支架升降自如，360°旋转，适合实验室大部分器皿取水。选配置脚踏开关，与取水器连接实现脚踏式取水，避免取水交叉污染。 |
| ▲17 主机盖板采用磁吸式设计，开盖即见纯化柱和紫外灯，用户可以不依赖工程师，无须使用工具，可自行便捷更换纯化柱和紫外灯。 |
| ▲18 主机水电分离设计，非金属外壳，具有安全保障作用的漏水检测器，当漏水发生时，漏水检测器会立即切断自来水进水，系统会自动停止产水并立即报警。 |
| 19 提供三级登录管理系统菜单，包括使用、维护、管理；无需日志簿或纸张存档，系统自动记录和储存两年以上运行数据，提供溯源依据，符合优良实验室规范（GLP）的设计要求。  |
| 20投标人不得提供以改装方式替代符合产品；原厂通过ISO 9001:2015认证（提供证明文件），以确保产品在研发及制造过程的可靠性； |
| ▲21配置刷卡取水装置，通过IC卡进行取水操作。 |
| 22主要配置单：主机一台，含主控屏一个，水箱（含空气过滤器和消毒模块）一套，超纯水取水手柄一个，漏水保护器一个，机器运行需要的一套预处理柱、预纯化柱、反渗透膜柱、清洗药片、超纯化柱、紫外灯、0.22 μm终端过滤器，刷卡装置1套，10张IC卡，备用耗材一套（包含预过滤柱两根，纯化柱和超纯化柱各一根）。  |
| 23.质量保证：投标人需对主机提供3年质保期，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 |
| 2.4 | 倒置显微镜 | 1 显微镜主机物镜转换器：4孔式物镜转换器，M25 螺纹； |
| 2 主机聚焦结构：备有聚焦结构同轴粗、微调旋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行程9mm, 备有上、下限位装置，上调节行程为9 mm, 最小调节2 µm； |
| ▲3透射光照明装置：5W LED 照明，35000小时寿命，具备自动关机； |
| 4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校正系统； |
| 5观察镜筒：宽视野双目镜筒：铰链式，视场直径≥20； |
| 6固定式载物台 （长\*宽）262\*212mm； |
| ▲7聚光镜： NA≥0.45, WD≥40mm-50mm,孔径光阑可调，调节前置； |
| ▲8照明支柱调节：照明支柱可调节高低，可自行替换聚光镜;并可调节聚光镜WD； |
| ▲9自动光强：相衬与明场转换时，光强自动调节； |
| 10相衬：5x,10x,20x,40x； |
| 11长工作距离相衬物镜，视场数205X（N.A.=0.12，W.D. ≥14）；10X（N.A.≥0.22，W.D.≥7.8）；20X（N.A.≥0.30，W.D.≥3.7）；40X PH1（N.A.≥0.50，W.D.≥2）； |
| 12 目镜：高眼点目镜，10×，视场直径：20； |
| ▲13显微数码成像系统的物理像素：500万像素； |
| 14 成像系统芯片规格：1/2.3英寸彩色CMOS； |
| ▲15图像速度：全分辨率实时速度≥30幅/秒（1920X1080）； |
| 16 提供1x-12x的电子增益； |
| 17 像素大小：2.35um\*2.35um； |
| 18 色彩深度：24位； |
| 19曝光时间：0.5ms 到500ms； |
| ▲20一体式显像以及数据储存：SD 卡储存数据，内置式摄像接头； |
| ▲21 HDMI 接口； |
| ▲22 相机独立开关； |
| ▲23 显微镜支架为相机USB独立供电； |
| ▲24 无需电脑，可直接连接高清显示设备进行镜下图像的实时预览、拍摄照片及动画(MP4)，并可实时回放，浏览； |
| ▲25 无需电脑，可使用遥控器控制及操作摄像头； |
| ▲26也可连接电脑作为传统数字摄像头使用，提供同一品牌PC软件，可进行预览、拍照、图像处理及管理、简单测量及标注，升级更多科研模块等功能； |
| ▲27显微图像分析系统与显微镜及摄像头为同一品牌，不存在兼容性问题； |
| 28显微图像分析系统可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
| 29显微图像分析系统可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白平衡、曝光时间等显示范围，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支持反转、锐化等滤镜； |
| 30显微图像分析系统具有手动测量或比例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 |
| 31显微图像分析系统支持多用户界面； |
| 32、保修、维修及售后服务：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叁年，终身维护。需提供400服务热线号码，可在线解决故障、应用问题。售后服务需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如ISO认证等，**需提供相关证书编号及复印件。** |
| 2.5 | 生物安全柜 | ▲1新型的直流节能单个大风机设计替代传统多风机设计，流入气流平均流速＞0.5m/s； |
| ▲2搁手架：标配与工作台面同宽度，整块抛光不锈钢材质，高于工作台面，不会阻挡前进气孔，易于拆卸； |
| ▲3外形尺寸：长≤1340mm、整机外部厚度＜755mm（不包含755mm，便于进出实验室），高度≤1400mm； |
| ▲4工作区尺寸：长≥1210mm、宽≥550mm、高≥650mm； |
| **★**5 ULPA超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效率≥99.9995%； |
| 6噪音小于67dBA； |
| 7有计时器功能； |
| ▲8工作区洁净等级≥ISO14644.1标准Class 3或者以下要求同时达到：0.3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102个/立方米；同时0.5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35个/立方米；同时1.0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8个/立方米；同时5.0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0个/立方米**（提供洁净度检测样本或证书）；** |
| ▲9标配RS232或RS485数据输出端口，可实现多台生物安全柜和超净工作台数据联网连接PC端； |
| 10液晶控制屏上可以显示实时温度； |
| 11 ULPA超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等数字化实时显示； |
| ▲12前窗玻璃倾斜角4到7°； |
| 13操作台面：一体式设计，前进气孔与工作台面一次冲压成形；操作室：工作腔两侧与后壁一次冲压成形，大圆弧角设计，便于清洁（非胶粘或拼接）；侧壁边缘标配引流孔，消除气流死角； |
| ▲14柜体外部含银离子或者氧化锌纳米涂层**（提供涂层抗菌实验图文资料）；** |
| 15可选配加装压力表显示，实现液晶屏与压力表同时显示； |
| 16照度：>1200Lux，荧光灯位于非污染区域； |
| 17操作前窗：无边框滑动式前窗，钢丝绳悬挂系统； |
| ▲18显示屏有3-15分钟预洁净程序**（提供操作说明书资料）；** |
| 19配置：主机1台；带万向轮支架1套；防溅插座1个，紫外灯1根； |
| 2.6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1、用途：利用压力饱和蒸汽对产品进行迅速而可靠的消毒灭菌设备。 |
| 2、工作环境温度10-30℃； |
| 3、电源220-240V； |
| 4、具有自控型，微电脑智能化自动控制； |
| 5、手轮式快开门安全连锁装置结构，压力安全联锁装置，超温自动保护装置； |
| 6、自涨式密封圈，自动排放冷空气，断水自控，超压自泄； |
| ▲7、内循环排汽式，带3升集气瓶； |
| 8、灭菌终了可设自动排气、蜂鸣器提醒，自动停机； |
| ▲9、标配样品测试孔； |
| ▲10、三种模式控制：a.加热-灭菌-快排汽 b.加热-灭菌-慢排气c.加热-灭菌-不排汽； |
| 11、容积：≥100L； |
| 12、功率：≤3.5kW； |
| 13、极限工作/设计温度：≥135℃/138℃； |
| 14、极限工作/设计压力：≥0.22MPa/0.25Mpa； |
| 15、内腔尺寸(mm)：≥Ф400×830，筒体直径：≥400mm； |
| 14、提篮尺寸(mm)：Ф360×230×3个； |
| 15、生产商资质要求：**★（1）、**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2）、ISO9001，提供证书复印件。（3）、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 2.7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1**★**罐体部分拥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
| 2 随机部分带压力容器质量证明书**（包括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设计蓝图等）；** |
| 3高性能，操作简单，全机型冷却风扇标准装备，能缩短降温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大幅缩短等待时间； |
| 4、翻盖式高性能高压蒸汽灭菌器，最高使用温度为135℃，可以作为蛋白改质之用，不管是通常的灭菌还是培养基和液体的灭菌，或者是培养基的溶解都能简单设定，简单操作除了各种灭菌程序设定之外，也可以任意进行工程设定，反复运行； |
| 5、数码式操作控制面设置在盖子的前侧，容易查看，使用方便； |
| 6槽内温度及推移过程通过LED实时显示监测； |
| 7设有三重压力盖开启保护锁，各种安全保护措施充分； |
| 8、搭载定时开始和预热功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效利用自己的时间，方便操作人员； |
| ▲9灭菌器内腔采用3mm厚不锈钢制作，表面经镜面抛光、防腐处理。设计使用寿命20年； |
| 10、GLP/GMP检测规则对应 |
| ▲11温度控制、显示精度：0.1℃；使用温度范围：45--135℃，45-80℃（预热温度），45-60℃（保温工程），65-100℃（溶解工程），105-135℃（灭菌工程）； |
| ▲12最高使用压力：0.26MPa，压力表和压力安全阀都可方便的进行拆卸，以便校验； |
| 13使用环境温度：5-35℃； |
| 14、手动上下翻盖开启式（附有安全锁定机构），节约占地空间； |
| 15排气阀：全开放用和慢开放用各一个； |
| 16其他配置用接口：样品传感器用（1/4），记录仪用（1/4），压力表用（电磁阀配管分支）； |
| 17冷却风扇：轴流风扇马达； |
| 18加热器：100V，1500W×2； |
| 19控制器：微电脑PID控制，对话型输入型式，避免重复输入；上下键数码设定显示； |
| 20定时功能（任意模式）：定时0或者1分—99小时59分，分解能力：1分； |
| ▲21运行模式：器具灭菌模式，液体灭菌模式，灭菌保温模式，溶解保温模式，手动操作模式 |
| 22、其他功能：键盘锁定功能、预约功能、记忆功能、预热功能、强制冷却功能、试料温度传感器（选购）、程序锁功能、警报发生记录功能（20件）、时间积算显示、时间显示、操作音ON/OFF设定功能； |
| 23、安全装置：传感器异常、SSR短路、加热器断线、防止空烧（液胀式温控器）、冷却水箱异常警告、排水箱未设置警告、压力盖锁定异常、内存异常、压力安全阀（0.26MPa）、专门蒸汽接收杯、过电流漏电保护开关、异常时自动中止运行并进行蜂鸣警报和故障显示、独立防止过温功能、安全阀，倡导以人为本的安全、环保理念； |
| 24、外形尺寸：≥W520ХD660ХH1161mm |
| 25罐内有效尺寸：内径370ХH750mm； |
| 26罐体有效容积：80L； |
| 27、本体重量：约120kg |
| 28电源规格：AC200V—240V，12.5A-15A； |
| 29、附属品：提篮3个OSQ-90（332×195.5mm）, 蒸汽接收杯1个，冷却水壶1个，加热器挡板1个，过滤器1个，排水管1根，抱箍2个，灭菌效果测试卡30片，长臂夹； |
| 30、设备配件在国内均有库存，国内大中城市保证7天到货。 |
| 2.8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1量 程：40g/60g/120g； |
| 2可读性：0.01mg/0.01mg/0.1mg； |
| 3重复性：0.02mg/0.04mg/0.07mg； |
| 4线 性：0.1mg/0.1mg/0.2mg；  |
| 5全自动的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 |
| ▲6智能彩色触摸屏； |
| 7直观的自解释图标及纯文本的中文用户界面； |
| 8滑屏操作界面，操作方便、快捷； |
| 9 MiniUSB接口可直接将数据传输到Microsoft Office程序，无需任何软件，并可设置数据输出间隔，可选择SBI、XBPI、表格格式和文本格式数据传输协议； |
| 10具有存储校准过程的所有数据功能（CAL Audit Trail），数据可溯源； |
| 11 机壳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丙酮，易于清洁； |
| 12 完全可拆卸的防风罩设计，使得清洁更方便、更彻底； |
| 13管理员锁功能，防止数据被篡改； |
| ▲14更多的应用程序：配方、组分、统计、转换、密度、百分比、检重、峰值保持、计数、不稳定状态测量等； |
| 15可自动识别连接的打印机型号，GLP/GMP打印格式； |
| 16下部吊钩称重； |
| 2.9 | 精密天平 | 1 最大量程≥1000g，可读性10mg； |
| 2 具有开机自检和自动校准功能； |
| 3 具有至少两种全量程去皮功能； |
| 4配置七种常用单位转换和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
| 5可连接微型打印机或计算机输出接口双向通信； |
| 6 配置耐腐蚀304不锈钢秤盘，偏心负载补偿精度称重传感器； |
| 7下部吊钩称重； |
| 2.10 | 台式pH计 | 1、用途：用于样品pH值、mV值的测量。 |
| 2、工作条件：电源：220V，50Hz / 9V DC；温度：10~45°C；湿度：最大相对湿度90%（非冷凝）； |
| 3.测量范围： pH：-2.00~16.00；mV：-2000~2000V；温度：-5~105℃； |
| 4 分辨率：pH：0.01pH； mV：1mV；温度：0.1℃； |
| 5精度：pH：±0.01pH； mV：±1mV；温度：±0.5℃； |
| 6、校准：5点校正，4组内置缓冲液； |
| 7、至少200组数据存储，具有RS232和USB接口； |
| 8、4.3英寸段码LCD显示屏；线性/线段2种校准模式，自动识别缓冲液； |
| 9、自动锁定终点，消除人为读数引起的误差； |
| 10、自动及手动温度补偿，提高测量样品的精确度； |
| 11、电极状态显示，随时提醒电极使用情况； |
| 12、设计紧凑，体积小巧；电极支架使用后可巧妙地收纳于仪表侧面的空间内； |
| 13、可通过RS232或USB接口轻松传输数据至打印机或电脑； |
| 14、配件包含快速安装指南和pH 缓冲液套装； |
| 2.11 | 烘箱 | 1 材质：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 |
| 2 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PID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
| 3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 |
| 4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 |
| 5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
| ▲6控温范围：RT+10～200℃/ RT+10～250℃； |
| 7恒温波动度：±1.0℃； |
| ▲8温度分辨率：0.1℃； |
| ▲9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100℃）； |
| 10工作环境温度：+5～40℃； |
| 11容积：136L； |
| 12内胆尺寸（mm）W×D×H：550×450×550，外形尺寸（mm）W×D×H：840×580×730； |
| 2.12 | 制冰机 | ▲1、抗菌型制冰机：在制冰机的门把、冰铲、储冰室、储水舱等手可能触摸的部分都采用了抗菌材料。防止生锈使用了抗菌不锈钢。 |
| 2、冰块形状：碎花型； |
| ▲3、制冰量：130kg/天； |
| 4、外箱材料：侧板：涂层不锈钢；顶面：不锈钢； |
| 5、内箱材料：储水室内部：ABS树脂； |
| ▲6、储冰量：约28kg； |
| 7、压缩机：300W，全封闭式； |
| 8、制冷剂：HFC； |
| 9、耗电量≤435w； |
| 10、外部尺寸：≥600x600x800mm； |
| 11、可调节脚：4个； |
| 12、配置：主机1台，冰铲1把、供水管1根、排水管1根。 |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免费保修期 | 所有货物免费保修期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如在合理时间或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修复或不能调换，经买方催告后仍无法交货的，买方有权选择退货，投标人应按不能交货赔偿买方。（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的检修期应相应延长相应免费保修期。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投标人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以官方发布时间为准） |
| **3** | 其他 | 投标人必须在深圳市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条件服务等。 |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培训服务。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质保期内免收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中标人应终身保证配件供应，更换配件费用以成本计算。 |
| **2** | 软件管理 | 须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管理服务。 |
| **3**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外，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做出应答，3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关于交货 | **★**1.1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3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D楼） |
| **2** | 关于验收 | 1.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1.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含配件）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3** | 关于质量 | 1.3投标人保证所供货物系最好材料、最好的工艺制造，货物应是新的、原装设备，不得提供使用过的旧仪器或次品，并且其品质和规格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日起3年。 |
| **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货到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70%；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则无息返还中标人质保金。 |

**第五章****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住所：

乙方（中标人）：

电话：传真：住所：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根据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项目编号： CLF0122SZ00QY8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元；大写：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1. **设备要求**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质量要求：**
8.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9.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10.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11.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2.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3.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4. 交货期：
15. 交货方式：
16. 交货地点：
17. **付款方式：**详见本次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1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9.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0.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1.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22.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 **验收**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填写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5.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年月日签定日期：年月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标文件****口正本****口副本****项目编号： CLF0122SZ00QY89****项目名称：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

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CLF0121SZ18QY97。**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页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页 |
|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第（）页 |

**资格性自查表**

**（为方便进行后续招标工作，各投标人需将以下资料复印一份，单独密封在补充资料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通过□不通过 | / |
|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1.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 □通过 □不通过 |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声明函》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不通过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不通过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技术保障措施 |  | 见（）页-（）页 |
|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 见（）页-（）页 |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 见（）页-（）页 |
|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 见（）页-（）页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见（）页-（）页 |
|  |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  | 见（）页-（）页 |
|  | 履约 |  | / |
|  | 节能环保 |  | 见（）页-（）页 |
|  | 诚信 |  | 见（）页-（）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见（）页 |
|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 见（）页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见（）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见（）页 |

**说明：为方便进行后续招标工作，各投标人需将以下资料复印一份，单独密封在补充资料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
| --- |
| **补充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资料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 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 | 1批 | 小写：RMB大写： | 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制造商)及原产地 | 是否本国产品（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服务(不允许进口产品/服务参加)）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投标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项目（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2.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4.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5.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8.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书面声明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在参与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项目（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政府采购活动时，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备注：投标人必须根据上述声明函格式内容填写，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CLF0121SZ18QY97）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日期：年月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生产商资质要求：**★（1）、**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1**★**罐体部分拥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5 ULPA超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效率≥99.9995%； |  |  |  |
|  | **★**1.1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 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1.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LF0122SZ00QY8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 投标人地址：

**第七章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3.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59秒。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是《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1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
		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18.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3.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19.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授予合同**
2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渠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5.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台式冷冻离心机等一批设备*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